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常淳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26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090037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37609_Attach01.PDF、1090037609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
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4月28日府主預字第1090101811號函轉知行
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
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
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